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四）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1872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四）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6001872

1.2.采购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四）

1.3.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联合采购牵头单位）、四川省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拟环境监测用在线固相萃取进样系统等设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马尔康市美谷街279号附2号

邮编：6240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7-2827206

代理机构：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57号临街楼6层

邮编：6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53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736,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若以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下列收费标准(服务采购项目)下浮24%进行收取：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1.5%；中标(成交)金额/100-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1.1%，上述计算结果累计相加总额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和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

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0%；

2、 验收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15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7-2827206

地址：马尔康市美谷街279号附2号

邮编：624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5366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57号临街楼6层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 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 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 应当暂停操作, 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 遇到系统故障的, 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 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 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 应当暂停操作, 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 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 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

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36,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在线固相萃取进样系统	1.00（套）	3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普通生物显微镜	1.00（台）	1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气相分子光谱吸收仪	2.00（台）	8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2.00（台）	6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0（套）	2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应急监测用应急电源	2.00（个）	3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OC/EC自动进样系统	1.00（套）	4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00（台）	3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9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体视显微镜	2.00（台）	2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应急监测用激光测距仪	2.00（台）	1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00（台）	2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	2.00（台）	1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环境监测用在线固相萃取进样系统	1.00（套）	350,000.00	总价	无
2	环境监测用普通生物显微镜	1.00（台）	160,000.00	总价	无
3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气相分子光谱吸收仪	2.00（台）	800,000.00	总价	无
4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2.00（台）	660,000.00	总价	无
5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0（套）	260,000.00	总价	无

6	环境应急监测用应急电源	2.00（个）	34,000.00	总价	无
7	环境监测用OC/EC自动进样系统	1.00（套）	450,000.00	总价	无
8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00（台）	350,000.00	总价	无
9	环境监测用体视显微镜	2.00（台）	220,000.00	总价	无
10	环境应急监测用激光测距仪	2.00（台）	12,000.00	总价	无
1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00（台）	260,000.00	总价	无
12	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	2.00（台）	18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环保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在线固相萃取进样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监测用在线固	★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水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适合于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是液相色谱、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全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至少包括活化、上样、淋洗、洗脱）。 2.工作条件：适用环境温度：包含10-35℃；适用环境湿度：包含20%-80%。 3.技术参数： 3.1超高压梯度泵： 3.1.1通过溶剂选择阀切换，可任意选择 A、B、C、D 中的两种溶液作为系统流动相； 3.1.2内置真空脱气机，每个泵单独脱气（A/B）； 3.1.3 流量范围：1-4000 μL/min； 3.1.4 最大压力：≥15000psi； 3.1.5 流速准确度：≤1%； 3.1.6 流速精密度：≤0.075%RSD； 3.2 大体积自动进样器： 3.2.1 进样模式：部分环进样； 3.2.2 进样体积设定范围：1μL-100000μL； 3.2.3 进样重复性：0.5%RSD； ▲3.2.4 样品容量:样品位≥45位，≥10mL样品架;可连续处理至少45个样品(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的对应参数页材料）； 3.3 在线固相萃取系统： 3.3.1 输液流速范围：0.01-10mL/min； 3.3.2 内置双通道在线脱气模块，最大脱气流速10mL/min； 3.3.3 双SPE柱； ▲3.3.4 系统管路材质满足全氟化合物的测定；

		相萃取进样系统	3.3.5 PFOA和PFOS两种全氟化合物标准曲线浓度0.5/1/5/10/50/100ng/L, 相关系数$R^2>0.995$纯水加标, 两种全氟化合物浓度为10 ng/L, 进样6次, PFOA和PFOS的回收率在70-120%, RSD<10%; 3.3.6 抗生素(磺胺吡啶, 磺胺甲恶唑, 红霉素), 配置浓度为0.5/1/5/10/50/100ng/L的标准曲线, 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995; 纯水加标实验中, 三种化合物浓度设定为10ng/L, 连续进样6次, 回收率70-120%, RSD值小于10%; 3.3.7 双酚A, 4-壬基酚, 4-辛基苯酚, 配置浓度为0.5/1/5/10/50/100ng/L的标准曲线, 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995; 纯水加标实验中, 三种化合物浓度设定为10ng/L, 连续进样6次, 回收率60-130%, RSD值小于10%; 3.3.8 适配采购人现有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同时满足Waters、赛默飞); 3.3.9 样品的活化、上样、淋洗、洗脱所有过程均由同一软件控制, 且设备都为同一厂家生产, 支持使用维护及软件的升级; 3.4 软件系统基本要求: 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平台。在线固相萃取系统配套的软件能在原主机(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的电脑兼容。软件能控制在线SPE、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 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 自动定量功能; 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功能。 ★4.配置要求: 4.1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主机1套; 4.2全自动固相萃取控制软件1套; 4.3进样针头4根; 进样针座4个; 4.4定量环1套; 六通阀1套; 棕色样品瓶200个; 样品瓶盖200个; 4.5.5 适用于Online SPE的HLB (30μm*30mm*2.1mm)、WAX (30μm*30mm*2.1mm) 和C18 (30μm*30mm*2.1mm) 萃取小柱各1根。
--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普通生物显微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环境监测用普通生物显微镜	1.主要用途：用于河流和湖库浮游生物、藻类物种鉴定分类和计数。 2.满足标准:具体应用满足《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1215-2021)、《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1216-2021)、《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浮游生物(浮游植物)《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监测方法要求。 3. 参数要求: 3.1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 3.2 配备观察方法:透射光明场、相差、暗场观察方式,高分辨显微成像; 3.3 物镜转盘≥ 6孔,国际标准 M25 螺纹; 3.4 机身:全金属 T 型镜座设计; 3.5 具备粗中微三级调焦功能,调焦旋钮高低位置可调; ▲3.6 可调角度三目观察筒,外接摄像装置,50%/50%分光,保障目镜与相机同时成像; 3.7 具备XYZ 调节;物台 X/Y 驱动范围$\geq 76 \times 50 \text{ mm}$,刻度记录座标位置,物台操作杆可左右更换; 3.8 同步亮度物镜:各物镜需和 40x 物镜保持同一亮度; 3.9 5X, 10X, 20, 40X, 100X 半复消色差物镜; 3.10 5x, NA≥ 0.12, WD$\geq 13.6\text{mm}$;10x, NA≥ 0.25, WD$\geq 7\text{mm}$;20x, NA≥ 0.40, WD$\geq 1.39\text{mm}$;40x, NA≥ 0.65, WD$\geq 0.67\text{mm}$;100x, NA≥ 1.25, WD$\geq 0.19\text{mm}$, OIL;所有物镜兼容相差、暗场观察; 3.11 超硬镀陶瓷载物台,防刮,防腐蚀; 3.12 目镜 10x,屈光度可调,视场数$\geq 22\text{mm}$; 3.13 照明: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配 LED 长寿命卤素灯,寿命≥ 50000小时; ★3.14 显微镜同品牌摄像头:分辨率≥ 1200万像素;像素大小$\leq 1.67\mu\text{m} \times 1.67\mu\text{m}$;传感器尺寸:1/2.3 CMOS,对角线$\geq 6.1\text{mm} \times 4.6\text{mm}$;增益值:1x-12x,色位:24bit(提供产品彩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显微镜同品牌图像分析软件,支持中文版操作系统。图像处理功能具备矫正图像间的位置偏移,旋转和缩放。局部放大工具可同时观察整幅图像及其局部细节。图像增强功能具备背景扣除和校正;使用等效对比、伽玛校正、边缘增强、域值范围调节等方法自动或手动增强色彩或对比度;可自动生成反转图像;具备多种滤镜功能;可自定义滤镜算法;多种边缘增强型滤镜、3D 滤镜等;荧光 RGB 叠加。 ★4.配置要求:生物显微镜主机1套;明场、相差、暗场观察方式组件各1套;大视野目镜 2 个;半复消色差物镜1套(5 倍、10 倍、20 倍、40 倍、100 倍油镜);高精度载物台 1 个;成像系统及分析软件1套;图形分析工作站1套(配置不低于 i7 处理器,CPU 主频$\geq 3.2\text{GHz}$,16G 内存,独立显卡,1T 硬盘,27 英寸显示器)。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全自动气相分子光谱吸收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气相分子光谱吸收仪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各种水质样品中的硫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等项目的检测。 2.原理: 满足或优于《水质 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5-2023)、《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6-2005)、《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7-2024)、《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8-2024)、《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9-2023)《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200-2023)对仪器性能的要求。 3.仪器技术要求、参数: 3.1 波长:检测范围至少包含200-400 nm, 且连续可调, 具备波长自动调控系统, 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 ★3.2 光源:采用连续氙灯光源, 固定灯位, 光路稳定, 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 3.3 TCS温度控制系统: 误差$\leq 0.5^{\circ}\text{C}$, 加热器预热时间≤ 2.5分钟; 3.4 EPC电子压力控制系统:EPC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 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 1\text{ s}$; 3.5 自动进样系统中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 使用耐腐蚀的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 蠕动泵或注射泵进样控制系统; ▲3.6 配备吹扫均质系统(样品搅拌装置), 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 将样品搅拌均匀, 或具备边进样边吹扫的功能, 用户可自主设置进样针进入样品管抽取样品前的均质吹扫时间, 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匀质化; 3.7 兼容空气或氮气作为载气, 配备气液反应分离器, 使用连续萃取气液分离技术, 以确保持测成分能从液相中充分分离; 3.8 压力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压力值, 当出现载气系统故障或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异常变化时, 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 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3.9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无需预先氧化, 直接分析进样, 在线氧化, 缩短检测氨氮的分析时间, 提高分析效率(需提供投标人公章的氨氮快速氧化系统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3.10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常温消解, 紫外消解方式, 单个样品测量时间(含消解过程)小于5 min(需提供盖投标人公章的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提供仪器各模块连接后的图片, 并标注总氮模块的证明资料); 3.11 加热系统: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 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3.12 具备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可自动配置稀释比达50倍的标准曲线, 相关性系数> 0.9995; 样品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50倍, 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验收指标: 50倍的自动稀释比, 要求稀释误差小于5 %); 3.13 软件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 3.14 软件系统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 便

		于用户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便于用户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3.15 样品序列在运行过程中可进行编辑，能对未在进行进程中的样品进行增删、换位等操作； 3.16 通用项目的参数：基线漂移：$\pm 0.0002\text{Abs}$（预热2h，连续测试1h，基线漂移作为验收必须指标），噪声：$\leq 0.0002\text{Abs}$； 3.17 氨氮项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 mg/L, $\text{RSD} < 5\%$；0.2 mg/L, $\text{RSD} < 3\%$；0.5 mg/L, $\text{RSD} < 2\%$；线性要求：相关系数$r \geq 0.9995$；检出限要求：小于0.02 mg/L； 3.18 亚硝酸盐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 mg/L, $\text{RSD} < 5\%$；0.2 mg/L, $\text{RSD} < 3\%$；0.5 mg/L, $\text{RSD} < 2\%$；线性要求：相关系数$r \geq 0.9995$；检出限要求：小于0.003 mg/L； 3.19 硫化物项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1 mg/L, $\text{RSD} < 5\%$；0.2 mg/L, $\text{RSD} < 3\%$；0.5 mg/L, $\text{RSD} < 2\%$；线性要求：相关系数$r \geq 0.9995$；检出限要求：小于0.005 mg/L； 3.20 总氮项目（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2mg/L, $\text{RSD} < 5\%$；0.5mg/L, $\text{RSD} < 3\%$；1.0mg/L, $\text{RSD} < 2\%$；线性要求：相关系数$r \geq 0.9995$；检出限要求：小于0.05 mg/L。 ★4.仪器配置： 主机1套（含全自动光学检测系统、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温度控制系统、EPC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样品自动均质系统、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电子压力报警系统各1套）；自动进样器1套（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不少于50位，样品管容量$\geq 50\text{ mL}$；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系统1套；数据处理单元（1套）：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工作站软件可进行终身升级；1套数据处理输出系统；CPU：运行频率（睿频）$\geq 2.5\text{GHz}$，性能≥ 6核12线程；显示屏：≥ 24英寸4K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内存：$\geq \text{DDR4}$；硬盘：$\geq 1\text{T}$固态硬盘（SSD/M2）；端口：USB 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64位中文操作系统；数据输出单元：1套（支持无线输出和网络输出；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端口和USB；最佳分辨率：$1200 \times 1200\text{dpi}$。）；耗材配件（进样软管2套、尾气吸收装置3套、不锈钢进样针2个、总氮消解液6瓶）。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1.主要用途：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 2.工作条件： 2.1环境温度：15℃~35℃；环境湿度：20%~80%； 2.2电源：适用于市网电 220V。 3.技术要求： ★3.1根据国标《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的操作流程，仪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3.2 自动进样器三维模组稳定的运行模式，自动定量取样上机分析（样品量：100mL），自动进样器通道不少于20位通道； ▲3.3 配套≥50位样品盘, 适应阴离子洗涤剂项目分析; (提供实物照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萃取过程应在密闭容器进行, 萃取溶剂无挥发损失, 降低数据偏差, 提高实验运行安全； 3.5 使用定量泵实现溶液的定量转移及定容，双模组独立的定量泵； 3.6 氯仿废液独立容器分离收集，且能够实现自动回收； 3.7 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 便于计量校准, 双光束自动调零, 光程可调, 适应 1cm 比色皿； 3.8 电脑联机操控，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3.9 自动配标：独立的母液位，自动稀释配标，不占用样品盘通道； 3.10 取样量为100ml时, 检出限不高于0.02mg/L; 空白吸光度: <0.005; 测量范围: 包含0.02~2.0mg/L; ▲3.11重复性: n=7, RSD≤2.5%; 回收率: ≥95%; （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线性系数:r≥0.999(不少于10个配标浓度点)。(提供软件操作实物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配置要求：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主机1套、样品盘 1 套、脱水膜 1 包、试剂瓶 4 个、数据工作站软件 1 套、自动定量取样 1 套、废液收集 1套、随机附件 1 套，数据处理系统、输入系统、输出系统各 1 套。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要用途：采用β射线法直接测量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采用电化学法或紫外吸收法进行烟气浓度检测。自动测量烟气动静压、流速、流量、烟温、含湿量等工况参数。 ★2.方法原理:颗粒物检测模块满足HJ 1457-202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便携式β射线法》的要求;烟气检测模块若采用电化学传感器法, 应符合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标准要求, 若采用紫外吸收法, 应符合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和 HJ 1132-2020《固定污

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相关要求。 3.功能要求: ★3.1一体化设计,颗粒物检测与烟气检测集成于同一主机,无需外接多个主机即可完成烟尘、烟气以及工况参数的同测功能; (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者产品彩页予以佐证)。 ★3.2 采用安全、稳定的14C放射源,满足国家豁免标准;(提供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3.3 采样管采用对接设计,并具备加热功能且温度可调; 3.4 含湿量检测兼容干湿球法和阻容法测量模式; 3.5 内置激光测距模块,可自动计算取样管探入长度; 3.6 具备倾斜报警功能,可实时测量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角度; 3.7 具有冷凝水自动排水功能; 3.8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如遇突发断电,可自动保存当前工作数据,并在来电后提示恢复采样; 3.9 烟气测试模块如使用电化学原理,则应具有CO对SO2的干扰自动修正功能; 3.10采用滤纸式采测异工位设计; ★3.11 配置国产卫星定位系统,具备自动授时、数据防篡改功能;(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手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具备USB接口,支持U盘程序升级和数据导出;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3.13 支持蓝牙无线打印功能,可现场打印监测数据。 4.技术要求: ★4.1 颗粒物浓度量程:至少包含0-50mg/m³,分辨率:≤0.1mg/m³,浓度示值误差:≤2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4.2 采样流量范围:至少包含(0-50)L/min,采样流量示值误差:≤2.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4.3 等速吸引流速:至少包含(1~45) m/s,分辨率0.1 m/s,最大误差≤4.0%; 4.4 烟气动压:至少包含(0-2000)Pa,动压示值误差≤2%; 4.5 烟气静压:至少包含(-30~+30)kPa,静压示值误差≤4%; 4.6 烟气温度:至少包含(0-500)℃,烟温示值误差不超过±3℃; 4.7 采样探管加热温度:至少包含100-160℃;滤膜加热温度:至少包含100~130℃; 4.8 大气压:至少包含(50~130) kPa,大气压示值误差±0.5kPa; 4.9 计前温度:至少包含(-55-125)℃,计前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2.5℃; 4.10 含湿量:至少包含(0~40)VOL%,;含湿量≤5VOL%时,绝对误差±0.75 VOL %;含湿量>5VOL% 时,相对误差±15%; 4.11 O₂: 量程至少包含(0~30)%,分辨率0.1%,最大误差±5%; 4.12 SO₂: 量程至少包含(0~5700)mg/m³,分辨率≤0.1 mg/m³,误差≤5%; 4.13 NO: 量程至少包含(0~1300)mg/m³,分辨率≤0.1 mg/m³,误差≤5%; 4.14 NO₂: 量程至少包含(0~200)mg/m³,分辨率≤0.1 mg/m³,误差≤5%; 4.15 CO: 量程至少包含(0~5000)mg/m³,分辨率≤0.1 mg/m³,误差≤5%。
---	------------------	---

			★5.配置要求： 一体式主机（含β射线烟尘、O2、SO2、CO、NO、NO2、烟温、流速、含湿量测试模块）1台；对接式采样管1套；主机箱1套；滤纸带2卷；电源适配器2个；蓝牙图文输出设备1个；三脚架1个；采样嘴2盒；校准膜片2片；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放射源豁免管理说明1份。
--	--	--	---

标的名称：环境应急监测用应急电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应急监测用应急电源	1.主要用途：用于在野外作业监测时给环境监测设备提供电源。 2.技术参数： ★2.1 电芯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电池容量≥3000Wh； 2.3 充电时间≤120分钟； 2.4 额定功率≥1800 瓦，峰值功率≥3000瓦； 2.5 电源输出：具备AC，DC，USB输出接口； 2.6 重量≤37kg； 2.7 具备过流、过冷、过热、过载、漏电、欠压、异常、短路保护功能。 ★3.配置要求：便携式电源1台；充电线1根；合格证、说明书各1套。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OC/EC自动进样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监测用OC/EC自动进样系统	★1.主要用途： 适配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型号：河北先河Model 5L),实现颗粒物样品中的有机碳（OC）、元素碳(EC)含量分析的自动进样。 2.工作条件： 电源要求：220V，50Hz；适用环境温度：15℃~35℃；适用相对湿度： 20%~80 %。 3.技术参数： 3.1 能实现自动进样，位数≥36位； 3.2 可实现>24小时无人值守分析； 3.3 进样和分析一体化； ★4.配置要求： 自动进样器单元1套，2个样品托盘，2个石英舟（1.41cm2），配套样品切割器1套，工具包1套，RS-232串口线及串行到USB转换器各1套。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要用途：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等样品中高锰酸盐指数检测项目，包

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括自动加液、消解、滴定分析。 2.原理：仪器操作完全依照《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酸性滴定法》(HJ 1445-2026)、《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草酸钠还原碱性滴定法》（HJ 1446-2026）。 3.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3.1具备氯离子粗判功能，并可根据氯离子浓度选择酸性滴定或者碱性滴定；自动滴定并计算校正系数； 3.2样品盘位数：≥50位；样品杯：容量≥200 ml；消解杯：石英材质，容量≥200 ml； 3.3取样时充分混匀，取样前仪器能自动将样品进行混匀；取样误差：≤0.1 ml（100 ml取样量）； 3.4具备专用的样品杯外壁去水设备，或使用其他自动技术，保证样品在滴定时不受杯壁水汽对滴定终点判定造成的影响； ★3.5消解位：≥15个，滴定位：≥2个，滴定误差：≤0.05ml； ★3.6试剂添加管路及泵：每一种试剂用单独的管路和单独的泵来添加，共五套（硫酸，草酸钠，高锰酸钾，氢氧化钠，纯水），管路必须使用防腐材质。草酸钠和高锰酸钾添加泵为注射泵； ★3.7仪器具备恒温滴定功能：包含70℃-80℃；水浴加热温度：室温~100℃，沸点温度下温度波动度和均匀度不超过±2℃；滴定最小体积：0.02 ml； ★3.8水浴箱自动补水功能，保持水浴液面始终高于消解杯内液面（当水浴箱水位低于某个水位值时，可自动进行补水），并且补水后的温度满足实验分析需求； ★3.9具备自动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进行稀释； 3.10异常样品提示功能，对于消解后的样品，颜色有明显差异的、结果有异常的进行提醒； ▲3.11具备样品序列在线编辑功能：仪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对未进入处理流程的样品进行新增、删除、移动位置、调整优先级等操作，支持紧急样品插队检测； 3.12具备试剂液面实时监控及预警功能：实时显示各试剂余量；液位低于设定值时，系统自动声光报警并停止测量，防止无效实验与仪器损坏； 3.13数据可以输出PDF和excel，支持lims系统数据抓取。 ★4.配置要求： 配备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套（含1台与之匹配的自动进样器，进样器位数不低于50位）；数据处理单元：1套（含工作站软件及数据处理输出系统；CPU：运行频率≥2.5GHz，性能≥6核12线程；显示屏：≥24英寸4K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内存：≥DDR4；硬盘：≥1T固态硬盘（SSD/M2）；端口：USB3.0；网口：10/100/1000Mbps；系统：64位中文操作系统）；数据输出单元：1套（支持无线输出和网络输出；支持纸张尺寸：A4；端口：WiFi端口和USB；最佳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响应时间≤5s）；石英消解杯：60个，样品杯：200个。（若样品杯为消解杯的，则全部提供石英消解杯，共160个）；与仪器配套的棕色试剂瓶（2L）10个，棕色试剂瓶（1L）2个，废液收集桶1个（≥5L），样品杯架（至少20位）5个；维修维护工具包1套，纸质版操作手册2套，电子版操作手册1套。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体视显微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监测用体视显微镜	1.主要用途：用于江河和湖库中浮游植物（浮游生物）、藻类、大型无脊椎底栖动物、浮游动物等物种的鉴定分类和计数。 ★2.满足标准：该仪器满足《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1215-2021）、《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1216-2021）、《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浮游生物（浮游植物）《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等监测方法要求。 3.体视显微镜技术参数： 3.1 光学系统:格里诺光路设计或者平行变焦光学系统,复消色差校正或半复消色差校正； ★3.2 变倍比$\geq 8:1$，支持连续变倍和分级变倍；整体放大倍数包含6.5~50（10 倍目镜下）；（提供产品彩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配备1.0$\times$无限远主物镜;在1.0$\times$物镜条件下,整机系统分辨率≥ 450 Lp/mm；目镜视场数FN≥ 23mm； 3.4 工作距离≥ 120mm； 3.5 底座:具有反射光照明、透射光照明、斜照明功能并可独立控制； 3.6 照明方式:具备环形光照明,具备透射光照明,可实现透射光明场、暗场、斜照明等观察方式； ★3.7 照相系统:摄像头像素≥ 800万,单像素面积:$\leq 1.55\mu\text{m} \times 1.55\mu\text{m}$,拍摄速度$\geq 30$ fps(@3840$\times$2160),可直接连接电脑、平板、手机、投影仪等高清显示设备；（提供产品彩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配备图像处理软件,支持实时数字影像采集储存,具备图像分析处理功能。 ★4.配置要求:体视显微镜光学主机 1 台；多功能投射光底座、反射光照明系统 1 套；物镜 1 套(包含1.0、2.0 物镜);高清相机及配件系统、数据处理系统(i7 处理器, CPU 主频≥ 3.2GHz, 内存容量≥ 16GB, 固态存储容量≥ 1TB)、软件工作站 1 套；防尘罩/防静电 1 套；显微镜托架、连接电缆、立柱与底座适配器 1 套。

标的名称：环境应急监测用激光测距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环境应急监测用激光测距仪	1.设备用途：用于测量目标物（如建筑物、船只、树木等）与观察者两点之间的距离。 2.设备原理：通过测定激光开始发射到激光从目标反射回来的时间来测定距离。 3.技术参数： 3.1 测量模式：测距测高，测高差，测倾角，测圆形、矩形面积、空间任意两点测距； 3.2 测量距离：$\geq 3000\text{m}$； 3.3 测距精度：$\pm 0.2\text{m}$（$< 200\text{m}$时），$\pm 1.0\text{m}$（$\geq 200\text{m}$时）； 3.4 放大倍率：≥ 8倍； 3.5 测角精度：$\pm 1^\circ$。 ★4.配置要求：主机1台；充电器1套；电池2套；背包1个。
---	--	--------------	---

标的名称：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用途：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石油类的测定。 ★2.原理：以《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为依据，使用搅拌扰动方式将萃取溶剂按一定比例将水体中的油类物质萃取出来，然后将萃取溶剂除水后，再经硅酸镁吸附除去动植物油类等极性物质后，于225nm波长处测定吸光度，石油类含量与吸光度值符合朗伯—比尔定律； 3. 技术要求： ▲3.1全自动化：自动取样、萃取、除水过滤、硅酸镁吸附、测量、排液、清洗，样品位≥12个； 3.2设备易维护：用油水分离膜代替了无水硫酸钠吸收微量水份，油水分离器独立安装； 3.3整个前处理系统采用全防腐的、不亲油的材质，且具有清洗流程，防止交叉污染； 3.4萃取方式：采用可调速萃取搅拌方式； ▲3.5配有专用的操作分析软件，分析过程自动控制； 3.6仪器设计应具备通风或废气收集系统，或者可直接全部放置于通风橱中； ▲3.7配备石油类专用采样器、采样箱、样品杯，样品杯采用透明带有刻度、不亲油的、不易碎材质，可以直接现场精确量取水样体积采集水样，不需要转移水样，可以直接上机测试； 3.8测试后的水样和溶剂自动排出到废液桶中，管路中无残留，不影响下一个样品的测试； 3.9样品瓶自动传动； 3.10比色皿采用2cm流通池设计；同时比色池设置双比色皿结构，便于手动和自动检测模式切换； 3.11体积量取：为避免交叉污染，设备采用非接触式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自动测量水样体积误差≤2%； 3.12光源：采用氘灯或氙灯，使用时长≥5000小时； 3.13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可配制曲线各浓度点，自动生成标准曲线； 3.14自动稀释：测试超量程后可以自动稀释，按设置超浓度阈值自动稀释； 3.15试剂余量监测：实时监测试剂余量，可提供预警功能； ▲3.16波长扫描范围：至少包含200—400nm；测试波长：225nm；波长准确度：±0.5nm；分辨率：0.001 mg/L；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60mg/L；方法检出限：当样品体积为500mL,萃取液体积为25mL，使用2cm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0.01mg/L；重复性：n=7时，RSD≤2%；线性相关系数：r≥0.999；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过率100~1%T）。 ★4.配置要求： 环境监测用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台；全自动进样器1台；采样瓶36个；采样箱3个；硅酸镁柱6根；隔水膜（10/PK） 1包；石英比色皿(2cm) 4只；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证各1套及其他相关配件。
---	--	---------------	--

标的名称：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	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2.仪器原理：满足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3.技术参数： 3.1 萃取试剂：正己烷； 3.2 检出限：≤0.01mg/L； 3.3 测量波长：225nm； 3.4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3.5 线性系数：标准曲线线性>0.999； 3.6 水样体积：10-500ml； ▲3.7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3.8 分辨率≤0.001mg/L； 3.9 准确度：≤2% 3.10 体积自动测量：非接触式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体积误差<2%； 3.11 测试时间：≤10分钟/样品； ▲3.12 全自动化:样品不转移直接上机萃取, 体积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清洗、排废液全部自动完成 ★3.13 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方式:系统集成前处理单元、检测单元、数据分析单元，须一体化整体设计； 3.14 分离方式：不少于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3.15 电池：锂电池，交直流两用，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3.16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废正己烷和废水样分别自动进入不同废液瓶； 3.17 具备抗振性能，≥IP67防水性能； ★3.18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400万次（提供原厂寿命使用报告）；多通道陶瓷旋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不低于3000万次（提供制造厂商的使用寿命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技术手册或技术说明书）的对应参数页材料）； ★3.19软件有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和手工做标准曲线的功能。在标准曲线不采用逐级稀释的方式配置时，手工配置的标准曲线各点吸光度和自动配置的标准曲线各点吸光度相差均≤8%。（需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3.20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整机重量≤22kg。 ★4.配置要求：环境应急监测用便携式测油仪1台；全自动紫外测油仪软件1套；内置≥10英寸触屏控制终端1台，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带刻度的样品瓶2个；2cm石英比色皿1盒；锂电池1套；充电器1套；硅酸镁柱至少2根；除水膜50张；废液瓶2个。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设备具体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款项（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往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到货款，款项（到货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开箱验收合格后，在2027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往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尾款，款项（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15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在2027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支付凭证资料后（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往后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本项目质保范围包含项目需交付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质保范围的以附件另行约定），质保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必须提供质保服务（包括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维修，技术支持，每年至少一次的设备系统维护、定期巡检、系统培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修或更换（包含相应仪器所需耗材耗品），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货物经中标供应商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经过采购人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中标供应商继续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质保责任；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上门安装维修、调试培训及技术服务。无论是否质保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4.产品在质保期内的维修时间不计入质保期，未约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8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1.为保障项目的实施，供应商还需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②应急处置措施；③培训方案；④设备售后方案；⑤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方案】以及履约能力、业绩。★2.验收时如涉及3C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3C认证标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注：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方案.docx,服务应答表,报价表,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3.2技术要求得52分；（1）每有一个“▲”项（共16项）不满足或缺项的扣3.1575分，最多扣50.52分。（2）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评分项每有一项（共148项）不满足或缺项扣0.01分，最多扣1.48分。注：①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各参数项下的最小级序号计算项数。若上一级序号前标注了符号，则该序号等级以下的序号参数与其含义相同。“★”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参与打分，投标人若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③针对标注“▲”条款的技术参数的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官网参数截图或制造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技术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操作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则该技术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④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将视为不满足。	5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②应急处置措施；③培训方案；④设备售后方案；⑤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方案。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每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未按细化指标要求阐述（指方案内容无法判别对应细化指标的实施方案、过程和举措）；不符合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指方案内容相关功能、数据指标不符合项目需求；国家、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错误或不符合现行要求）；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以上任一情形〕扣1.5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5.0000	主观	方案.docx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系指：含本项目采购的任一产品）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具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配套发票以及验收报告予以佐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